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章（第十三至二十條）規定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審查與採認

第二條 本會組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核心小組」（以下簡稱核心小組），由本會理事長、理事兼會員、財務、研究、學術及護理認證委員會主任委員共7位組成。核心小組職責為：

- 一、制定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共同標準內容。
- 二、制定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及維護。
- 三、受理與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有關之申覆。
- 四、其他相關事務。

第三條 核心小組下設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審查委員及執行助理。工作小組職責為執行核心小組授權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受理申請審查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申請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採認作業。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三、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海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網路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網路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五、參加各該類護理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七、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

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三章 申請與處理

第五條 申請審查前條第一項各款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需依本會「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將公告於本會網站。申請機構亦需於所屬網站、刊物或課程表等公告審查結果。

第七條 申請機構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會審查結果通知函 3 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 1 次為限。本會將於收到申覆後 7 個工作天回復結果。

第四章 收費

第八條 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之經費及財務，於本會監事會監督下，由本會秘書處負責。

第九條 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或申覆者，需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或覆審費。審查費或覆審費計算方式，見本會「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一)。

第五章 品質管理與監督

第十條 已向本會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者，不得再向其他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機構申請，違者該次不予通過，並予以告誡。

第十一條 未接獲本會審查結果通知函前，申請機構不得自行公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點數，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者該次不予通過，並予以告誡。

第十二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為多節課程時，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一次。

第十三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為周期性課程時，超過半年者，需每半年重新申請審定其課程內容及積分。

第十四條 各項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五條 申請機構違反前 5 條規定，經本會告誡達 3 次(含)以上者，本會得經核心小組審查通過後，不再受理該機構申請審查案件。

第六章 文件保存

第十六條 申請機構需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學員名單登錄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系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該機構用印後，送本會存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機構需保存至少七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